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督导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全面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姜小川先生、王月永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宗文龙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1	2024.01.2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
			2.听取《2023 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2024.04.1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23 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8.审议《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9.审议《2023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内部审计部门自律监管检查情况报告》
			19.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油发展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
3	2024.04.2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听取《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	2024.06.1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2024.08.2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审议《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部门自律监管检查情况报告》
			4.听取《2024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6	2024.10.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听取《2024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	2024.11.26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8	2024.12.30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审议《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直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按时监督内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据公司内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依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同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中审众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中审众环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特殊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计划及执行工作。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对外担保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规定规范履职，认真监督、指导与核查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宗文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宗文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小川' (Jiang Xiaoch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